

证券代码：430051

证券简称：九恒星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定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议案情况

1、《关于对公司总裁解洪波先生本届任职期间进行离任审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

由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本届已聘审计机构除外）对公司总裁解洪波先生本届任职期间进行离任专项审计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2019年3月30日，中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32.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1%。该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4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股东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调整后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对公司总裁解洪波先生本届任职期间进行离任审计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中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提请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